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93-GXDD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1093-GXDD

项目名称: 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5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采购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530000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内实施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磋商保证金: 0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 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 31361400601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项目联系人: 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韦华艳、梁斌雄、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4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8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p>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竞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p>
5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6项必须提供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4.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5.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6.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6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如有）、培训（如有）、税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8	17.1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如有），否则竞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必须为无条件的，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p>

		<p>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10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p>
		<p>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14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p>3.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 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 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 成交供应商应妥当保管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 在合同到期前, 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服务期满后, 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 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 称: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p> <p>账 号: 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p> <p>转账时注明: ×××项目, 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5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16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772-2120191, 通讯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p> <p>业务时间: 8时00分到12时00分, 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32.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2.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 (取整到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33. 1	<p>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9	33. 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2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8\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text{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5. 本项目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 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需求								
1	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p>(一) 总体要求</p> <p>1. 以现行的《智慧中医医院试点项目建设指导意见》《中医医院信息与数字化建设规范（2024版）》为指导，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如国家建设要求或内容有调整，则以国家最新建设标准及要求为参考，对超出原有建设范围的内容进行友好协商，共同制定解决方案。</p> <p>2. 项目实施范围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医疗集团单位支持并实现共享。</p> <p>(二) 功能需求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td> <td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1) 工作室基础管理</td> <td style="width: 55%;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1. 支持并实现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管理、工作室成员管理，支持并实现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成员基本信息等内容维护。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2) 工作室活动管理</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1. 支持并实现对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多种活动类型信息进行录入、编辑与分类管理。 2. 支持并实现活动分类创建、修改与查询功能，能快捷设置活动的标题、活动内容、发布时间、发 </td> </tr> </table>		1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 工作室基础管理	1. 支持并实现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管理、工作室成员管理，支持并实现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成员基本信息等内容维护。	1	(2) 工作室活动管理	1. 支持并实现对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多种活动类型信息进行录入、编辑与分类管理。 2. 支持并实现活动分类创建、修改与查询功能，能快捷设置活动的标题、活动内容、发布时间、发
1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 工作室基础管理	1. 支持并实现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管理、工作室成员管理，支持并实现工作室的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成员基本信息等内容维护。								
1	(2) 工作室活动管理	1. 支持并实现对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多种活动类型信息进行录入、编辑与分类管理。 2. 支持并实现活动分类创建、修改与查询功能，能快捷设置活动的标题、活动内容、发布时间、发									

					<p>布人等关键信息。</p> <p>3. 支持并实现上传、存储与分享与活动相关的资料，如讲座 PPT、读书会书单、病案资料等。</p> <p>4. 支持并实现活动内容的在线编辑功能，支持文本、图片、视频等多种格式。</p> <p>5. 支持并实现将活动相关的数据导出为 Excel、Word 等格式处理。</p>
			(3) 工作室 资源管理		<p>1. 医案管理：</p> <p>(1) 支持并实现医案患者年龄、性别、主诉、现病史、刻下症、既往史、四诊等基本信息进行编辑、管理和维护。</p> <p>(2) 支持并实现医案查询功能，提供医案类别、工作室名称、诊断名称等关键词检索。</p> <p>(3) 支持并实现医案名称、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节气、按语等信息的分类录入与修改。</p> <p>(4) 支持并实现医案复诊内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复诊类型、复诊日期、处方名称、处方用量、中药名、方剂用法、医嘱、预后（疗效）等信息的添加与删除。</p> <p>(5) 支持并实现医案资源分享权限管理，提供分享人、分享范围等设置功能，支持分享资料查询，支持附件资料下载查看。</p> <p>(6) 支持并实现工作室学员对工作室医案进行评论、点赞或提问，提供意见反馈和建议。</p> <p>△ (7) 支持并实现医案状态的记录与标识，支持并实现医案点评答疑，支持并实现学员可提交自己的医案及疑问邀请导师点评、答疑，也可对导师已评价并打分的医案进行回复。</p> <p>2. 年度计划与成果管理：</p> <p>(1) 支持并实现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经验等文本内容录入和编辑。</p> <p>(2) 支持并实现书籍、获奖、专利、论文等成</p>

					<p>果的信息管理，包括成果名称、作者、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p> <p>(3) 支持并实现添加和删除与上述内容相关的附件，如图片、文档、视频等。</p> <p>(4) 支持并实现内容分享功能，允许将年度计划、学术成果等分享给其他用户，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p> <p>(5) 支持并实现分享权限设置，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p> <p>(6) 支持并实现对其他用户分享的内容进行注解和评论。</p> <p>(7) 支持并实现管理员审核和回复评论。</p>
			(4) 工作室学员信息管理		<p>1. 基本信息管理：</p> <p>(1) 支持并实现个人图片管理，允许上传、修改和删除学生的个人照片，确保照片质量清晰，便于识别。</p> <p>(2) 支持并实现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并实现添加、删除和修改学生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便于及时更新。</p> <p>(3) 支持并实现信息检索与查询，支持并实现通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多种方式快速检索学生信息。</p> <p>2. 跟师管理：</p> <p>△ (1) 支持并实现跟师申请，学生可在线提交跟师申请，系统支持查询申请状态，包括待审核、已批准、已拒绝等。</p> <p>(2) 支持并实现跟师批准，工作室负责人可在线审核学生的跟师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准或拒绝操作。</p> <p>(3) 支持并实现跟师管理，记录学生的跟师学习进度、心得体会等信息，便于工作室进行跟师学习效果评估。</p> <p>(4) 支持并实现跟师统计，支持并实现按跟师</p>

					<p>时间、跟师形式等条件查询跟师情况记录，支持并实现按全部、本周、本月度、本季度、本年相关周期查询，支持并实现图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学员跟师次数统计及跟师类型占比。</p> <p>3. 论文管理：</p> <p>(1) 支持并实现论文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并实现论文标题的编辑、论文内容的编写以及相关附件的上传。</p> <p>(2) 支持并实现科研论文管理，支持并实现学员上传个人跟师综合报告，以及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学员可记录、管理自己的科研立项项目及其他参与的项目。</p> <p>(3) 支持并实现论文分享管理，支持并实现工作室成员分享论文，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同时，支持并实现论文下载、评论等功能，增强论文的互动性和传播性。</p> <p>4. 考核管理：</p> <p>(1) 支持并实现成绩查询，支持并实现按学生姓名、工作室名称、是否合格、分数等多种条件进行排序查询。</p> <p>(2) 支持并实现考核结果查看，支持并实现查询并统计学员、导师的年度考核情况，包括学员综合考核排名、理论考核、实操考核情况等。</p> <p>(3) 支持将统计查询的考核数据以报表形式导出。</p> <p>5. 抄方学习管理：</p> <p>(1) 支持并实现统计情况查看，支持并实现跟师抄方、模拟抄方的内容和工作室名称等维度查询统计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实践能力。</p> <p>(2) 支持并实现抄方详情查看，包含抄方的详细内容、名医点评等信息，便于学生自我反思和改进。</p> <p>△6. 支持并实现导出模拟处方结果、删除模拟</p>
--	--	--	--	--	---

					处方结果, 便于工作室进行教学效果评估与分析。
			(5) 工作室考核		<p>1. 支持并实现名老中医工作室考核。</p> <p>2. 支持并实现学员年度各项学习的系统统计数据以及导师给出的考核评价。</p>
			(1) 活态传承		<p>1. 支持并实现名老中医诊疗及老药工技艺相关现场演示与教学视频、直播录像资源管理, 提供发布、审核、编辑及下架功能。</p> <p>2. 支持并实现重播、点播等方式查看各个工作室上传的视频。</p> <p>3. 支持并实现资源发布与下载, 允许工作室上传和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的中医药学习资源, 并支持用户下载。</p> <p>△4. 支持并实现资源管理, 支持并实现展示创建的全部培训学习集合。支持并实现按导师资源、考核资源、标题名称等关键词查询设置。支持并实现集合列表可按浏览次数和创建时间排序查看。</p> <p>5. 支持并实现建立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之间的索引关联。</p>
		2	(2) 跟师抄方		△1. 支持并实现跟师信息查看, 包括抄方记录查看、跟师过程记录查看(如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等)。
			(3) 模拟开方		<p>1. 支持并实现学员根据患者医案信息模拟中医开方。</p> <p>2. 支持并实现模拟处方记录查看和删除等操作。</p> <p>△3. 支持并实现医案处方与学员模拟开方结果对比分析。</p>
			(4) 经验学习		<p>1. 支持并实现工作室发布各种形式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学习记录, 包括医案检索、查看、评述等。</p> <p>2. 支持并实现学员自学记录功能, 在阅读中医经典著作、学术论文或导师推荐的书籍时, 可以记录个人学习心得和感悟笔记。</p>

						1. 支持并实现学员完成学习任务后参加在线考核功能; △2. 支持并实现考核题库自主管理和维护。 3. 支持并实现设置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模拟接诊处方等格式题目。 4. 支持并实现查看每条考试场次的名称、类型、时间、时长、总分、及格线等信息。 5. 支持并实现学员选择具体考试信息并查看相应场次考试详情, 以及进入考试答题页面。 6. 支持并实现对试卷进行浏览和批阅; 支持并实现对客观题进行自动阅卷。
				(5) 在线考核		
3	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6) 模拟接诊				1. 支持并实现模拟中医类接诊规范流程, 提供多病种选择、临床问诊替代、学员线上答题、系统能够实现自行编辑接诊步骤等功能。 △2. 支持并实现基于数字化传承成果, 支持按名老中医擅长病种进行专科专病模拟接诊、问诊。
		(1) 医案建立				1. 支持并实现自主创建与录入工作室医案。 2. 支持并实现名老中医病案数据库的建立, 收录典型医案≥1000 例以上。 3. 支持并实现中医专家系统应用, 能够服务于临床辅助决策和中医诊断教学。
		(2) 医案采集处理				1. 支持并实现批量采集医案相关信息。 ▲2. 支持并实现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核心字段规范化处理; 支持并实现医案的中医诊断、证型等内容与标准化中医术语的自动匹配。
		(3) 医案数据挖掘分析				1. 医案统计分析: (1) 支持并实现患者统计, 支持并实现患者年龄段人数统计分析, 统计相关年龄段区间就诊患者的数据。患者性别比例统计分析, 统计所有就诊患者中男女数量比例。 △ (2) 支持并实现四诊统计, 支持并实现临床中记录舌象、面象、脉象、问诊等四诊情况以图表形式进行统计。

					<p>(3) 支持并实现病证统计，支持并实现临床中记录的所有疾病或病证数量统计查询，按照疾病分类进行统计。</p> <p>(4) 支持并实现证型统计，支持并实现临床中记录的所有证型数量分析。支持并实现每种疾病对应不同证型的病例数量和占比情况分析。</p> <p>(5) 支持并实现用药统计，包括治则治法、处方用药等内容，统计的医案中使用的次数及其频率。</p> <p>2. 数据挖掘分析：</p> <p>△ (1) 支持并实现关联、聚类等分析，支持并实现算法模型的支持度、置信度、提升度等参数的调整。支持并实现计算年龄、性别、地区、症状、疾病、证型、处方、中药等要素之间的依赖关系，通过关系网络图来分析展示规则内关联关系，以及出现频率的次数。</p>
			(4) 临床指南		△1. 支持并实现病证知识的解读，包含病证的基本属性、病因病机、临床症状表现、诊断及鉴别诊断、证型，治则治法、预防调护等。
			(5) 经典中成药、方剂查询		<p>1. 支持并实现古今方剂出处、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禁忌）、用法用量、方剂组成、方解、药理等知识详情查询；支持并实现方剂分类查询。</p> <p>2. 支持并实现经典中成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药品组成、制法、药物不良反应（禁忌）及鉴别等知识详情查询；支持并实现中成药相同名称不同规格查询。</p>
			(6) 查询检索		<p>1. 支持并实现经典名医医案查询；支持并实现按疾病名称、名医姓名、症状/体征等多种搜索方式查询名医医案。支持并实现包含初诊、复诊等完整医案详情查询。</p> <p>2. 支持并实现期刊文献查询检索。</p>
4	名老中医学术	(1) 学术流派数据库建立			△1. 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库，按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要素建立中医学术流派数据库，实现构建≥1个中医学术流派高质量数

			研究		据集。
			(2) 方剂筛选		1. 支持并实现名老中医用药习惯分析, 支持并实现数据图表显示和导出。 2. 支持并实现有效方剂分析和筛选, 支持并实现数据图表显示和导出。
	5	特色病种经验数字化	特色病种经验数字化		<p>△1. 运用大数据、智能算法等方法, 构建从病症到方药关联的中医药知识图谱, 总结院内名老中医优势病种诊疗经验, 实现中医病种经验的数字化建模与逻辑关联。</p> <p>△2. 基于名老中医特色病种, 设计名老中医特色专病电子病历模板, 建立≥1个重点专科病历模板, 构建基于名老中医经验的中医标准症状/体征术语库, 规范症状、体征、病史等数据采集维度, 支持并实现构建≥1个名老中医高质量数据集。</p> <p>▲3. 支持并实现医生使用名老中医特色病种电子病历勾选和记录诊疗信息, 便于医生通过结构化电子病历采集高质量的诊疗数据。</p>
	6	系统对接服务	与现有 HIS/EMR 系统对接		支持并实现与现有 HIS/EMR 系统对接, 嵌入临床医生工作站, 为工作室成员临床服务提供辅助辨证开方和知识学习。
	7	设备配套	脉象信息采集器 (1 台)		<p>1. 基本功能</p> <p>(1) 仪器包含脉搏压力传感器、脉图采集界面、脉象处理单元和系统客户端。</p> <p>(2) 支持并实现基于中医脉学理论设计, 仿生三指搭脉, 符合中医浮中沉三候诊脉指法。</p> <p>(3) 支持并实现硬件和软件两种操作方式进行定关、测脉, 支持并实现区分左右手。</p> <p>(4) 支持并实现根据脉象测量结果进行八纲辨证分析, 具备脉位、脉率、脉力、流利度、紧张度、均匀度等多维度脉象识别功能。</p> <p>(5) 支持并实现根据脉象测量结果提供个体化中医养生调养方案建议, 包括穴位保健、饮食建议(菜肴、粥食、汤羹、茶饮等)、运动生活指导等。</p>

					(6)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并实现对测量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显示。
					<p>2. 性能参数</p> <p>(1) 传感器类型: MEMS 压阻式传感器。</p> <p>(2) 探头最大行程: 45mm。</p> <p>(3) 外加力学量范围: 0~300g, 分辨率 0.1g, 设定误差 < 10%, 测量误差 < 10%, 最大压强不超过 80kPa。</p> <p>(4) 脉压测量范围: 0~80g, 分辨率 0.035 g, 测量误差 < 10%。</p> <p>(5) 脉率测量范围: 40 次/分钟~200 次/分钟, 分辨率 1 次/分钟, 误差不超过 2 次/分钟。</p> <p>(6) 传感器与手腕接触面直径: 8~10mm。</p> <p>(7) 内置锂电池容量: ≥5000mAh。</p> <p>(8) 脉搏数据支持并实现收集、处理、解读功能。</p>
8	设备配套	舌面信息采集器 (1 台)			<p>1. 基本功能</p> <p>(1) 支持并实现智能问诊，根据问诊做初步诊断。</p> <p>(2) 支持并实现自动采集患者舌象和面象，并对舌象面象特征进行分析处理，为中医临床诊断提供依据。</p> <p>(3) 支持并实现根据问诊、望诊结果对患者的健康情况进行定制化的中医养生调理方案。</p> <p>2. 性能参数</p> <p>(1) 正常工作条件</p> <p>环境温度: +5°C ~ +40°C; 相对湿度: ≤80%RH; 大气压力: 86kPa ~ 106kPa。</p> <p>(2) 性能</p> <p>照度: 600lx ± 10%; 色温: 5500K; 显色指数 Ra: ≥95。</p> <p>辐射照度: < 350W/m²; 紫外辐射照度: < 0.008W/m²。</p>

						分辨率: >51p/mm; 色差: <20; 相对畸变: ±5%。
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任何适用的强制性标准。</p> <p>2. 供应商应保证竞标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p> <p>4. 供应商如在交付系统中集成第三方软件，必须确保已获得该等软件的永久、可分发的合法使用授权，并使采购人能够合法使用该第三方软件的全部功能。相关授权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在系统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第三方软件的授权协议或授权证明文件副本。供应商保证最终交付的系统中不包含任何具有自动终止、禁用或严重妨碍系统正常运作功能的软件。</p> <p>5.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p>1. 实施人员要求：项目实施组人员不少于 3 人。软件实施至验收期间现场驻点技术人员不能少于 1 人。项目实施组人员中，项目经理必须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p> <p>2. 项目进度要求：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项目客户化修改、培训、整体实施、试运行须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p> <p>3.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理解与方案设计、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日常维护方案及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等，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地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p> <p>4. 采购需求与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项目推进与验收意见不一致时，以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准。</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进行安装和调试，提供相关培训服务。</p> <p>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 7x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p>					

	<p>时之内解决问题，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经采购人授权）、现场服务等方式。</p> <p>3. 系统实施完成后，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维护方法等相关技术资料。</p> <p>4. 系统各模块和应用所产生的业务数据，采购人拥有完全的数据产权。</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内实施完成，并上线试运行。</p> <p>2.服务地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p>
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含硬件、软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项目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系统运维、版本与知识库升级等服务（若在质保期内采购人 HIS/EMR 系统升级，成交供应商必须跟进实现无缝对接，接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若硬件产品的厂家质保期限或标准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家承诺执行。
报价要求	<p>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系统建设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接口费、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本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报出质保期后每年维护费用（要求每年维护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每年维护费报价超过合同总额的5%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违约条款	<p>1.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施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在这期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上线、因软件功能达不到响应参数功能要求或系统运行不稳定而无法验收、对整改问题未按时限完成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非成交供应商原因拖延实施进度或验收的（如医院其他系统厂家不配合接口延误实施进度，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不在实施违约处罚范围内。</p> <p>2. 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未按规定派遣人员驻点，则根据派遣实施人员的考勤（考勤日期为正常工作日，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人每缺勤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总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缺勤累计达 5 天，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支付本项目总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p> <p>3.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经济</p>

	<p>损失。</p> <p>4.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着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5. 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接受采购人所提出的违约责任及索赔；如成交供应商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尽快与采购人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并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遵守执行。如未提出异议又不按时遵守执行，则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支付条款执行。</p> <p>6.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赔偿总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p> <p>7.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全额发票，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支付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转账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p> <p>2. 项目总体完成实施并交付使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支付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转账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p>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验收方式：书面验收。</p> <p>2. 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p> <p>3.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p> <p>4. 验收要求：</p> <p>(1) 所有功能实施上线完毕并稳定运行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数据字典、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方可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p> <p>(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非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如等待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及时与成交供应商沟通并确定新的验收时间。无正当理由，采购人不应无故拖延验收。若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验收超期，成交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但不得视为系统已验收合格。</p> <p>(3)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p>

	<p>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p> <p>(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确认。</p> <p>(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验收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受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一份(如有)。</p> <p>(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系统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限期整改:双方协商确定期限(最长30日),供应商提供整改方案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10日内申请验收二次不合格则换其他方式。</p> <p>③解除合同:上述方式无效或供应商不履行义务,可协商解约。供应商需30日内退还全款,按合同总额10%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则补足。</p> <p>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2.4.1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开标记录(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情形;
 - 12)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竞标报价	<p>(1)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注: 竞标报价是指供应商的最后竞标总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82 分)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25 分)</p> <p>项目总体设计方 案 (满分 1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4 分)</p>	<p>服务需求中的条款均能满足(无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25 分, 服务需求在允许负偏离的条款项数范围内存在负偏离的, 每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 未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p> <p>二档(5 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涵盖项目总体框架设计和架构, 对采购人所需系统目标有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包含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等)。</p> <p>三档(10 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涵盖项目总体框架设计和架构、总体实现思路、核心业务流程设计, 对采购人所需系统目标有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包含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等), 并深入分析总体设计的重点、难点问题。</p> <p>四档(15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描述详细, 技术架构成熟,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提升服务与管理水平的要求, 并对项目总体设计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p> <p>二档(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涵盖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p> <p>三档(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涵盖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拟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 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1 人。</p> <p>四档(1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涵盖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并阐述有培训方</p>

		<p>案、日常维护方案及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等，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制定专项有效方案，同时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拟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1人，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不少于1人。</p> <p>五档（24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对接沟通等内容有针对性描述，并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项目驻点及团队人员、实施经验丰富，各岗位人员职能清晰明确。拟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1人，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不少于2人。</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资格/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计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不重复计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8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涵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涵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并阐述有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质保方案和质保期后续保等内容，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描述。</p> <p>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的时</p>

			限均优于项目要求（响应时间≤15分钟，解决问题时限≤12小时），售后服务效率有保障，并承诺实行跟踪服务，还提供有应急服务方案（能应对突发情况保证项目服务顺利开展）。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3	商务分 (满分3分)	信誉 (满分3分)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 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 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竞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报 价 表 (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总报价 (元)	质保期后每年 维护费用	备注
1	名老中医智 能化传承应 用系统采购 项目	1 项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_____ %	

注：

- 1.本项目报价不能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 2.上述所有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3.供应商必须对“质保期后每年维护费用”进行报价，该报价不计入项目竞标报价中，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如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附件**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要求			
2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 求			
3	售后服务要求			
4	服务期限及地点			
5	质保期			
6	报价要求			
7	违约条款			
8	付款方式			
9	签订合同日期			
10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1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六章 合同”内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
同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
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总体要求			
2	(二) 功能需求参数 1.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二) 功能需求参数 2. 名老中医跟师学习			
4	(二) 功能需求参数 3. 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5	(二) 功能需求参数 4. 名老中医学术研究			
6	(二) 功能需求参数 5. 特色病种经验数字化			
7	(二) 功能需求参数 6. 系统对接服务			
8	(二) 功能需求参数 7. 设备配套 (脉象信息采集器)			
9	(二) 功能需求参数 8. 设备配套 (舌面信息采集器)			
...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一、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 (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_____, 交付地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全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支付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转账支付合同总价40%的款项。

2.项目总体完成实施并交付使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支付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转账支付合同总价60%的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采购需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一方可以当面递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递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

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